

## 李家超晤哈國總統 推動金融創科合作



▲6月1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與哈薩克斯坦總統托卡耶夫會面，就深化雙邊關係交流意見。

A3

## 科大委任李競存為醫學院院長

A5

## 頂尖科學家達博加盟中科大

A11

## 英偉達聯手宇樹 打造機器人

A15

### 新規促高質量對外開放 三大信號

- 1 市場化**  
《規定》明確「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自負盈虧」。
- 2 國際化**  
《規定》強調「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
- 3 規範化**  
《規定》明確「分類分級實施全過程監管，加強風險防控」。

大公報整理

►專家指出，國務院公布對外投資規定，為企業「走出去」創造更便利環境。圖為在天津世界智能產業博覽會展出的載人飛行器。



▼健全對外投資管理服務體系，更好保障中國對外投資合法權益。圖為世界智能產業博覽會展出的世界首款無線電箱式超節點。



## 國務院公布對外投資規定 7·1起施行

# 對外投資不得使用的國家禁止出口技術

國務院總理李強日前簽署國務院令，公布《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下稱《規定》），共34條，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旨在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促進對外投資高質量發展，有效實施對外投資管理，保護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規定》明確提出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可依法對外國採取的歧視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實施反制。

司法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負責人昨日就《規定》答記者問時表示，《規定》明確規定：對外投資工作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統籌發展和安全，統籌國內國際，健全對外投資管理服務體系，提升對外投資質量與水平，促進開放合作、互利共贏。同時，重申中國堅持高水平對外開放，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推進多雙邊投資合作機制建設。

大公報記者 朱燁北京報道



▲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推動產業鏈國際合作。圖為北京科博會上展出的虎鯨機器人模型。

### 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

《規定》明確總體要求。對外投資工作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健全對外投資管理服務體系，提升對外投資質量與水平。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濟貿易規則，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

《規定》所稱對外投資即境外投資，是指投資者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規定》所稱投資者，包括中國境內的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對投資者在港澳台投資的管理參照《規定》執行。

《規定》明確提出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

### 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

司法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負責人指出，投資者是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的主體。《規定》明確規定，國家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

風險、自負盈虧。同時，落實投資者主體責任、強化法治原則，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際慣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國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場競爭秩序、破壞生態環境、損害勞動者合法權益，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 提高對外投資保護能力和水平

三部委負責人指出，為切實提高對外投資保護能力和水平，加強保護力度，《規定》規定了以下措施：一是針對外國國家（地區）與貿易有關的投資壁壘或者其他投資經營障礙，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自行或者會同有關部門開展調查，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調整有關別投資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關貨物、技術進出口等措施。

二是針對外國國家（地區）、國際組織在投資經營等方面採取歧視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中國政府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措施，並可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及其配套規定等對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和實施有關措施的組織、個人實施反制。

三是針對外國組織、個人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交易，或者採取歧視性措施，不合理剝奪或者限制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正當權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對其採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國境內投資、入境以及有關交易、合作等措施。

相關新聞刊 A2

### 更好保障國家及個人海外權益

【大公報訊】記者朱燁北京報道：根據《規定》第二十七條，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的對外投資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根據《規定》第二十八條，違反本規定第十五條規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決定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危害國家安全的，責令其採取必要措施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可以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已經投資的，可以責令其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

學者認為，《規定》更好保障國家及個人海外權益。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周密向大公報記者指出，《規定》明確對外投資的管理模式、發展目標、基本原則，以及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監管要求，強化各部委之間的工作協同。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院長、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長孔慶江表示，《規定》既為企業「走出去」創造了更加便利的環境，又為對外投資行穩致遠、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提供堅實制度支撐。

### 分類分級 全過程監管對外投資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副會長韓立余向大公報記者表示，《規定》出具有三重意義。首先，《規定》全方位完善制度措施，明確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提供公共產品和服務，支持法律、金融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高質量專業服務，行業協會商會、貿易投資促進組織提供信息諮詢、權益保護等方面的服務，為出海企業參與國際合作競爭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度，明確國家健全對外投資管理體系，完善調控措施，分類分級實施全過程監管，建立健全核准備案、信息報告、投資經營行為規範、安全審查等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有利於有效實施對外投資管理，促進對外投資高質量發展。

此外，《規定》構建全流程保護體系，建立健全對外投資監測預警、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應對指導，執法合作與交流，領事保護與協助、投資壁壘調查、針對歧視性措施的反制等對外投資保護制度，有利於堅決維護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的安全和正當權益。

大公報記者朱燁

責任編輯：陸禮文 美術編輯：譚志賢